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  
號惠中樓7樓  
承辦人：助理員 廖怡雯  
電話：04-22289111#17407  
電子信箱：ywl2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002108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210000A\_1100210825\_ATTACH1.pdf、  
387210000A\_1100210825\_ATTACH2.pdf、387210000A\_1100210825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中央機關（構）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  
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民國110年8月18日院授人給字第11040005821號  
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  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  
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

